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11 月

目录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粤康码为绿码且行程码未经过中高风险地区及有确诊病例地区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9日14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三层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议案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议案三、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拟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已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议案四、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